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第二条原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1996] 6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001104213（1—1）。”

现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1996] 6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243490294P。”

二、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是：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汽车修理、汽车配件、仓储搬运、进出口贸易、停车服务、商住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控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是：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汽车修理、汽车配件、仓储搬运、进出口贸易、停车服

务、商住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控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

三、第八十二条第（一）、（二）款原为：“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2、股东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6、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7、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 6 项所规定的要求。

8、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9、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10、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关于普通董事选举办法执行。”

现修改为：“（一）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

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4、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5、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

6、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5 项所规定的要求。

7、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股东大会应对得票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照本条第（一）款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以所得投票权数较多且符合本条第（一）款第 5 项所规定要求者当选。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当选者，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8、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9、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10、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第（一）款关于董事选举办法执行。”

四、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原为：“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五、第一百零六条原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

董事长。”

六、第一百零七条删除第十一款（序号顺延）：“（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

增加：“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八、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7 天（不含会议当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3 天（不含会议当日）。”

九、第一百二十条原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现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十、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款原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一、第一百六十八条原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除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至少两项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十二、第一百六十九条原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除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至少两项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十三、第一百九十六条原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017 年 3 月 18 日